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李熙媛  
電話：(02)7736-5675  
電子信箱：hsiyu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300943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公路局來文、附件1-嘴交通濾鏡教學、附件2-成果花絮上傳SOP  
(A09000000E\_1130094343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30094343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30094343\_send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局加強113年交通安全月活動之宣導廣度一案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3年9月12日路監交字第1135005867號函暨本部113年8月5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30079834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使停讓文化植入民間、遍地開花，請協助響應旨揭活動，並鼓勵踴躍參與「全民嘴交通，安全最重要」濾鏡快嘴挑戰徵件抽獎活動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徵件期間：113年9月16日起至113年9月30日。
  - (二)抽獎活動：以手機製作「全民嘴交通」濾鏡快嘴挑戰影片，並依附件1操作說明完成錄製（需錄至挑戰成功畫面），於FB或IG平台上傳限時動態，並標註交通安全月帳號。
  - (三)得獎名單公布時間：113年10月11日下午4點，並於本



局 FB「公路局：公路人」、IG「roadsafetymonth」公布得獎名單。

(四)得獎商品：超商500元禮券，總共抽出100名，總獎金5萬元。

(五)宣導方式：交安月主題網站、168交通安全入口網、本局 FB「公路局：公路人」、IG「roadsafetymonth」等社群平台。

三、另為加強「113年交通安全月」活動宣導，相關宣導素材皆上傳雲端，請各機關自行下載運用（雲端連結：
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Yn10kcnmUFAHKtT5XN9PU4gubjVhAdDi>）。

四、如有相關推動成果，自即日起至113年10月5日請自行至交安月主題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roadsafetymonth.yam.com>）上傳成果收錄，上傳操作流程詳如附件2；或號召友好企業夥伴共同加入響應（宣誓成為交安大使、填報機關資料、上傳LOGO等）。

五、檢附交通部公路局來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部屬各社教機構

副本：交通部、交通部公路局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  
2024/09/13  
17:48:04  
交換章